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（2019）沪0109民初6673号

原告：汪某甲，男，1962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欧阳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被告：王某，女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欧阳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汪某甲与被告王某离婚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汪某甲，被告王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律师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汪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要求与被告离婚。事实和理由：双方80年代登记结婚，1991年4月1日生育儿子汪某乙。婚后双方在生活习性、生活理念和价值观等方面有诸多不合，对教育孩子、孝敬父母等矛盾也日益加剧。2001年原告下海后，被告经常猜忌、冷暴力或莫名争吵，原告痛苦不堪，期间多次搬离居住，2014年底曾起诉离婚未获准许。原告也曾做了很多努力，现无法与被告继续共同生活，故再次起诉要求离婚。

原告提供证据：结婚证、判决书。

王某辩称：双方结婚 32 年，被告大学刚毕业即与原告结婚，

二年后到上海工作，双方共同生活，双方互相扶持。2001 年原告辞职开公司。2009 年开始，原告工作、学习、聚会、在外住宿等忙起来了，被告还是很关心原告。随着原告公司越做越好，接触的人也多了起来，2014 年开始原告离家时间越来越多，年底即提出离婚，判决不离后，双方关系尚好，多次出去旅游。被告在 2017 年参加了原告父亲的大殓时摔伤，导致行动不便，原告便以被告烧菜不好为借口不再回家吃饭，嫌弃被告。原、被告相处多年，每次遇到困难被告支撑被告，双方感情未破裂，表示不同意离婚。

被告提供证据：照片若干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 1987 年 4 月 9 日登记结婚，1991 年 4 月 1 日生育儿子汪某乙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好。近年来，双方缺乏沟通，夫妻关系有隙。2014 年底原告曾起诉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未获准许，嗣后双方也努力改善夫妻关系，多次出游。原告于 2018 年 2 月离家居住，现再次起诉来院要求支持诉请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关系是以感情为基础的。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现双方因缺乏沟通，发生矛盾未妥善处理及时沟通，致使夫妻产生隔阂，现被告念及双方多年夫妻感情表示不同意离婚，原告应念在以往的夫妻情份上，给予被告夫妻和好的机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原告汪某甲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，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宋晓茜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书　记　员　张　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